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有關主要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權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股權投資及回購義務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連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毛先生與投資人訂立股權轉讓及增資協議、股東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據此，投資人已有條件同意：

- (1) 合共向維亞上海增資人民幣547,718,457元(相當於約77.34百萬美元)，其中8,234,671美元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實繳註冊資本，而其餘金額將入賬列作維亞上海的資本儲備。具體而言，(i) HLC SPV將以代價14,000,875美元認購註冊資本1,490,754美元；(ii) 青島弘熠將以代價人民幣51,558,950元認購註冊資本775,163美元；(iii) Daxue Investments將以代價人民幣317,603,131元認購註冊資本4,775,003美元；及(iv) True Light P將以代價人民幣79,400,783元認購註冊資本1,193,751美元；及
- (2) 以總代價人民幣514,596,543元(相當於約72.66百萬美元)自Viva Investment收購維亞上海的註冊資本7,736,700美元。具體而言，(i) HLC SPV將以代價13,154,206美元收購註冊資本1,400,605美元；(ii) 青島弘熠將以代價人民幣48,441,050元收購註冊資本728,287美元；(iii) Daxue Investments將以代價人民幣298,396,869元收購註冊資本4,486,247美元；及(iv) True Light P將以代價人民幣74,599,217元收購註冊資本1,121,561美元。

緊隨股權投資完成後，投資人將合共於維亞上海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約24.21%權益，而本集團於維亞上海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約75.79%。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完成股權投資後，維亞上海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根據股東協議，於出現以下任何情況(統稱「**有關情況**」)後，投資人可要求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本公司回購投資人所持維亞上海的股權(「**回購義務**」)：

- (1) 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 (2) 維亞上海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被其他公司收購、兼併且有關收購或兼併價格不低於股權投資整體投後估值的1.5倍；
- (3) 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或維亞上海的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
- (4) 毛先生、Min ZHOU女士及／或毛隽女士未能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所作承諾而導致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存在重大障礙；
- (5) 毛先生、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承諾、聲明及保證，令目標集團或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導致投資人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及
- (6) 維亞上海的任何其他股東要求相關義務人根據其與維亞上海或維亞生物科技之間的任何協議或適用法律回購或收購其所持維亞上海的任何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訂約方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於發生將令投資人無法實現投資目標的有關情況後，投資人須根據股東協議發出回購通知，而維亞上海、維亞生物科技及／或本公司須於投資人發出有關通知後90日內履行回購義務。因此，回購義務並非上市規則第14.72(1)條項下的選擇權，而是本公司於發生任何有關情況後須履行的義務，且不會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的一項「交易」，亦毋須獲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持續有效。本公告為補充性質，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毛晨先生(主席)、吳鷹先生及任德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宇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傅磊先生、李向榮女士及王海光先生。